公開類		編製機關	勞工保險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45日內編報	表號	1391-01-04-0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實計各種補助

中華民國100年 8月

單位：件、新臺幣元

補助種類	總計		參加勞保者		未參加勞保者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250	22,686,614	229	17,113,134	20	4,706,480
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	249	21,819,614	229	17,113,134	20	4,706,480
按月補助	123	13,948,000	118	12,993,000	5	955,000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4	286,500	4	279,500	—	7,000
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89	8,509,000	86	7,891,000	3	618,000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	—	—	—	—
看護補助	30	3,800,000	28	3,470,000	2	330,000
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	—	—	—	—	—
續保保費補助	—	1,352,500	—	1,352,500	—	—
一次補助	126	7,871,614	111	4,120,134	15	3,751,480
器具補助	75	520,134	75	520,134	—	—
勞工死亡家屬補助	45	4,500,000	36	3,600,000	9	900,000
殘廢補助	4	1,269,280	—	—	4	1,269,280
死亡補助	2	1,582,200	—	—	2	1,582,200
職業災害預防補助	1	867,000				
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	—	—				
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提供輔助設施補助	—	—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 本局職災勞工保護室。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 編製

填表說明： 本表應按月編製5份，分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1份)、勞工保險處(1份)、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財務組(2份)及自存(1份)。

附註： 本表不含參加勞保者之續保保費補助人數。